

金門縣政府獎助旅行業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實施要點

109 年 7 月 8 日府觀陸字第 1090057890 號令公告
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旅行社包機擴增航空運能，爭取國內、國際旅客來金門旅遊，拓展金門地區觀光市場，依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營業處所位於金門，且為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公會)所屬會員，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之旅行社。

三、獎助項目及標準

包機之獎助，以每來回架次申請，合計載客率需達 5 成；以每單架次申請，載客率需達 7 成，未達則不予獎助。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 國內航線：(花蓮、臺東、連江航線)

獎助每來回架次新臺幣 20 萬元，得不同航點進出；單趟獎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算。

(二) 國外航線：

1. 非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包機，獎助每來回架次新臺幣 45 萬元；港澳及大陸地區，獎助每來回架次新臺幣 30 萬元。
2. 每架次入境包機旅客凡遊程 4 天 3 夜以上者，每位旅客獎助住宿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旅行社應於預定包機招攬旅客來金旅遊前，先向公會提出旅遊團體人數、預定來金旅遊日期等需求，由公會協調各旅行社組織旅遊團體，統整包機航班以增加載客率，經公會審核後於旅遊團體抵金 10 日曆天前，函轉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助(依申請順序核定)：

- (一) 獎助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 各旅行社立案證明與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各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各旅遊團體行程安排(含住宿安排)說明文件。

五、審查作業程序

本府受理申請文件後，採書面或會議審查之，審查結果函復公會知照；申請文件異動時亦同。

六、獎助經費結報應備文件

公會應於旅遊團體離開金門後 1 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核撥，逾期者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獎助經費申請表(附件二)。
- (二) 請領經費統一發票或領據。
- (三) 租包飛機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航空公司出具之艙單(內應含機型航班實際起飛時間及人數)。
- (五) 實際行程(含住宿安排)說明文件。
- (六) 合法住宿設施經費支出憑證影本(應由住宿設施蓋章確認)。
- (七) 實際來金門之旅遊團體名冊。

七、查核基準

- (一) 採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，查核時應就其申請旅客來金人數及實際入住合法住宿設施點等資料，詳實核對是否確實依原申請計畫執行，若住宿名單未與提報名冊相符者，則不予以補獎助。
- (二)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憑證、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當年度與次年度不得再申請本獎助。

八、經費來源

獎助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，依受理案件逐案審核獎助。

附件一

金門縣政府包機獎助申請表

申請案號（收件單位填寫）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 目	內 容				
申 請 單 位	名 稱			電 話	
	登記地址			傳 真	
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	姓 名				
	手 機				
申 請 單 位 連 絡 人	姓 名				
	手 機				
飛機機型及預定搭乘人數	飛機機型及客座數		預 定 搭 乘 人 數		
申請獎助經費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☐ 國內航線 ☐ 國際航線
應 附 附 件	內 容				檢附請打✓
	(1)各旅行社立案證明文件影本				
	(2)各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
	(3)各旅遊團體行程安排(含住宿)說明文件				
	備註：上述文件上，請加蓋各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章。				
申請單位聲明	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，若有造假之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、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，並於當年度內與次年度不再申請本獎助，絕無異議。				

申請單位： (公會印章)
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件二

金門縣政府包機獎助經費申請表

申請案號（收件單位填寫）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 目	內 容			
申 請 單 位	名 稱		電 話	
	登 記 地 址		傳 真	
申 請 單 位	姓 名			
負 責 人	手 機			
申 請 單 位	姓 名			
連 絡 人	手 機			
實際飛機機型 及搭乘人數	飛機機型 及客座數		搭 乘 人 數	
申 請 核 撥 獎 助 經 費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☐ 國內航線 ☐ 國際航線
應 附 附 件	內 容			檢附請打√
	(1)受領獎助經費統一發票或領據			
	(2)租包飛機證明文件			
	(3)航空公司出具之艙單(內應含機型航班實際起飛時間及人數)			
	(4)實際行程(含住宿安排)說明文件			
	(5)住宿憑證影本、旅客住宿分房表 (應由住宿設施蓋章確認)			
	(6)實際來金門之旅遊團體名冊			
備註：上述文件上，請加蓋各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章。				
申 請 單 位 聲 明	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，若有造假之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、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，並於當年度內與次年度不再申請本獎助，絕無異議。			

申請單位：（公會印章）
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